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建議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核數師費用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長)

秦加朋先生

趙松先生

陸浚哲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建議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核數師費用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分派方案及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iv)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核數師費用；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3年5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出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8,000,000股內資股及66,00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39,6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股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張爭光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3歲，於2004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董事會函件

自2024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及自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南湖酒店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文化旅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市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分別擔任淮北市南湖公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綜合部部長，該公司為文化旅遊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淮北市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張先生於淮北市重點工程管理局任職科員。自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彼於淮北市建投擔任科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於淮北市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北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科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將不會就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收取酬金。

IV. 建議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含稅）。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按股息宣佈當日（即2024年3月28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為確定享有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的安排）如下：

1. 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2. 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本公司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V.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核數師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已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完成後屆滿。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及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資採購管理辦法(2022修訂版)，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及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重新委任。

根據招標結果，董事會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已決議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董事會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審計範圍和內容變動導致超出有關決議案釐定的費用上限時，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具體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聲明，亦無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更換核數師而發出的任何確認，以通知本公司任何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項。董事會亦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4日

* 僅供識別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釐定2024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80,000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費用。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一次或多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量；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c)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公司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省淮北市，2024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6.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1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